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要約之邀請或招攬。



##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與實施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GEM上市。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擴張。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憑藉主板市場更大的總市值、更高的交易量及顯著提升的國際認可度，有效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與公眾認知度。本公司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標準及其相應的溢價地位，是對本集團過往業務表現與成就紀錄的實質認可。此舉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吸引優質

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能力，並有助把握新商機，推動本公司邁向新台階。董事會亦相信，於主板上市將拓寬本公司獲取更廣泛融資渠道的機會，並能以更優惠條款進行融資。

主板亦匯聚了廣泛而多元的投資者群體，涵蓋來自國際、地區及本地市場的專業、機構、私人及其他投資者。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將使本公司接觸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基礎，提升其於投資群體中的可見度及全球地位。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接觸並吸引更多元化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此外，轉板上市將促進股份於流動性顯著更高的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優越的流動性環境，使其能夠更有效地進行股份交易並實現投資回報。

總體而言，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符合本集團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控股權不變**

馬乾洲先生及趙悅冰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共持有223,239,02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91%，且為本公司當時單一最大股東；(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合共持有4,119,390,09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8.80%；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208,968,75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72%。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 **主要業務不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及金錠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及精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根本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